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昕霏

電話：063901132

傳真：06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060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0929A00_ATTCH1.pdf、1060929A00_ATTCH2.doc、1060929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04年6月1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93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